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3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協助宣導寒假期間衛生教育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1月19日
疾管疫字第1131200022號函辦理。
- 二、依據疾管署校園監測資料顯示，類流感及紅眼症平均罹病率較前三週平均值上升；請學校加強宣導學童寒假期間於參加安親班等各類團體活動或出入公共場所時，應落實衛生好習慣，以減少疾病感染風險。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 2024/01/29
文 11:36:29
交 檢 章

建安國小 1130129



QTAA1136000686